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3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有效充實本院圖書相關資源與服務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圖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

本會由本院公法、基礎法、民事法、刑事法、商事法等學科中心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，及本院校圖書委員代表一名共同組成，委員任期二年，並得連任。本會得請本院圖書室館員一名、學生代表一名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院圖書、期刊或資料庫等採購相關事項之規劃及整合。
- 二、有關充實本院圖書室及資訊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圖書資源之協調及建議事項。

第四條

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本院行政副院長擔任，負責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

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應向院務會議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